

中国石化董事会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会报告以供审阅。

1 董事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3)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二零零六年第一季度报告。

- (4)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国石化总部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5)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石化的控股子公司中国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冠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广州石油化工总厂购买惠州市大亚湾华德石化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及关于中国石化向华德石化和广州中冠安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购买广州保税区冠德油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6)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在北京怀柔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7)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9)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

详情参见刊登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和《南华早报》上的决议公告。

- (10)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二零零七年版)、经修订的公司《内部会计制度》的议案、关于联合石化购买原油信用额度安排的议案、二零零七年公司投资计划初步方案及二零零七年公司预算初步方案。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董事会全体成员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完成了股东大会交付的各项任务。

3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共召开了十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第二届董事会三次，第三届董事会七次。

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陈同海	3	0
王基铭	3	0
牟书令	3	0
张家仁	3	0
曹湘洪	3	0
刘根元	3	0
高坚	2	1
范一飞	2	1
陈清泰(独立非执行董事)	3	0
何柱国(独立非执行董事)	2	1
石万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3	0
张佑才(独立非执行董事)	2	1
曹耀峰	3	0

第三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亲身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陈同海	7	0
周原	7	0
王天普	7	0
章建华	7	0
王志刚	7	0
戴厚良	7	0
刘仲藜(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石万鹏(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李德水(独立非执行董事)	7	0
姚中民	6	1
范一飞	6	1

4 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审计委员会会议

本报告期内，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
议，具体情况如下：

a.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二
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以书面议案方
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五年经营业
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关于二零
零五年审计的说明》及经毕马威华

振会计师事务所和毕马威会计师事
务所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审计的中国石化
二零零五年度财务报告，并出具了
《关于二零零五年度财务报告的审
阅意见》。

b.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二
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以书面议案
方式审阅了《二零零六年第一季
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
六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c.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二
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以书面议案
方式审阅了《关于二零零六年上半
年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说明》、
《关于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审计的
说明》及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中国
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
则审计的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上半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
零六年上半年财务报告的审阅
意见》。

d. 第三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审阅了《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二零零六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2) 战略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阅了《中国石化三年(2006-2008年)滚动计划纲要》及《关于川气东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石化三年(2006-2008年)滚动计划纲要暨川气东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阅意见》。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报告期内，第三届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召开第一次会议，审阅了《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并出具了《关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稿)的审阅意见》。

于本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各委员均全部出席了上述专门委员会会议。

5 业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业绩和当日的财务状况及其分析列载于本年报第116页至第160页。

6 股利

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决议，拟按每股人民币0.15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扣除中期现金股利，二零零六年末期分配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1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人民币130.05亿元。该分配预案将提呈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二零零六年末期股利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向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当日登记在中国石化股东名册上的所有股东发放。中国石化H股股东的登记过户手续将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暂停办理。欲获派末期股利的H股股东最迟应于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将股票及转让文件送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香港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所派股利将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内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向外资股股东发放。以港币发放的股利计算之汇率以宣派股利日之前一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为准。

一般来说，身为英国居民并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个人持有人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缴纳英国收入所得税(扣除相应的税前扣除及减免金额)。当有关个人H股股东收到的股利并无任何税项时，用来作为计税基数的收入数额是股利的毛额，且该数额要依适用的税率纳税(在基础税率或低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10%，在高税率纳税者的情形下现为32.5%)。如

果从股利中扣缴所得税，任何已从股利应缴中扣缴的税款可申请获得英国收入所得税抵免，该抵免项不应超过英国收入所得税的数额。当有前述扣税要求时，中国石化要承担对在中国境内的收入来源扣缴税金的责任。现行的《中英双重税收协定》规定，对以中国为住所地的公司向英国居民支付的股利所扣税款的最高数额为股利毛额的10%。

凡是英国居民但不在英国居住的个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在向英国税务部门提交申请后一般只就汇往英国的中国石化股利纳税。

一般来说，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则应就其从中国石化收到的股利按相应比例缴纳英国所得税或公司税(如适用)，在税款已被扣除时享受双重征税豁免。在某些情况下(此处不作讨论)，H股股东或美国存托股份持有人若在税收上以英国为住所地，可能会就中国石化或其附属公司已缴纳的基础税款享有豁免。

7 主要供货商及客户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大供货商合计的采购金额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51.4%，其中向最大供应商采购金额约占本公司采购总额的19.08%；对本公司前五名主要客户之销售额占本公司年度销售总额的8%。

本报告期内，除了本年报「关连交易」部分所披露的与控股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关连交易之外，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关联人或任何持有中国石化股本多于5%之股东未发现拥有上述之主要供货商及客户的任何权益。

8 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银行贷款及其他借贷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附注之30。

9 固定资产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列载于本年度报告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附注之18。

10 储备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之储备变动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捐赠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用于慈善事业之捐赠款项约为人民币9,800万元。

12 优先购股权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中国石化股东无优先购股权，不能要求中国石化按其持股比例向其优先发行股份。

13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参见本年报的「重大事项」。

14 风险因素

中国石化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会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规避各类经营风险，但在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并不可能完全排除各类风险和不确定因素的发生。

宏观政策及政府监管风险 尽管政府对石油和石化工业的管制逐步市场化，但中国政府仍对中国境内石油和石化行业实施某些监管，同时国家还会根据实际需要，随时采取新的宏观调控措施，其中包括：颁发原油开采许可证、确定汽油、柴油和煤油的零售指导价、对某些资源与服务进行配置和定

价、修改税项和收费标准、制定进出口配额和程序、修订产品质量标准、制定安全质量及环保标准等。这些都可能会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效益带来较大的影响。

原油外购风险 目前本公司所需的原油有很大一部分需要外购。近年来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在高位震荡攀升，价格波动性较大，此外，一些重大突发事件也可能造成原油供应的中断。虽然本公司采取了灵活的应对措施，但仍不能完全规避国际原油价格巨幅波动以及原油供应突然中断所产生的风险。

行业周期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是一家一体化的能源化工公司，从历史情况看化工行业属于周期性行业，受全球新增产能及原油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化工毛利水平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动，化工板块的经营业绩有可能会受到行业周期变化的影响。

市场开放风险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国家颁布了《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和《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市场竞争可能更趋激烈。虽然本公司已经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但仍可能会受到市场开放所带来的冲击。

投资风险 石油石化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虽然本公司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严格的可行性研究，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使项目有可能达不到原先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油气储量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年报披露的石油、天然气储量等资料仅是按照一定评估方式获得的估计数字，估计数字的可靠性取决于技术等多方面因素，涉及许多不确定因素，实际储量可能与这些估计数字有较大的差异。

生产运营风险和自然灾害风险 石油石化生产是一个易燃易爆易污染环境以及容易遭受自然灾害威胁的高风险行业。这些突发事件有可能会对人身安全造成重大伤害、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经济损失。本公司已经实施了严格的HSE管理体系，尽最大努力规避各类事故的发生，但仍不能完全避免此类突发事件给本公司所带来的经济损失。

汇率和利率风险 目前人民币汇率实行的是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此外，根据国内的宏观经济形势，中国人民银行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八日上调了国内金融机构人民币存贷款利率，人民币利率还存在再次上调的可能，利率的上调将直接增加本公司的融资成本。

15 执行新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新会计准则」)后，本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

(1) 关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新会计准则首次执行日对本公司股东权益影响的分析：

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执行新会计准则。本公司目前依据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核算确认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和现行会计准则的差异如下：

(a)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的有关规定，为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而占用了一

般借款的，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为该固定资产成本的一部分。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b)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有关规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确认股权投资差额且不予进行摊销。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冲回以前年度已摊销的股权投资差额，并增加留存收益。

(c)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有关规定，除非报废或处置涉及整项探明储量的油气区块，否则单项油气资产的报废或处置所产生的收益或损失不会被确认。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增加留存收益。

(d) 对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将增加股东权益。

(e) 根据新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于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应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留存收益。

(f)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对以前年度收

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均匀计入损益表中。本公司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时将减少股东权益。

(g) 本公司根据新会计准则调整了少数股东权益的会计处理，少数股东权益于合并股东权益项目内单独列示，导致合并股东权益增加。

(2) 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a)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本公司会将现行政策下对子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变更为采用成本法核算，这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子公司经营成果对母公司当期投资收益的影响。

(b)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将现行会计政策下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单独列示，变更为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此项政策变化将会影响本公司的股东权益。

(c)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的规定，企业承担的油气资产废弃处置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该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并相应增加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该项变更将会增加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并且在未来期间通过折耗而影响未来各期的损益。

(d)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不再要求按比例合法合并其财务报表。

因上述合并范围的变化不影响合并所有者权益和合并净利润，但对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营业收入等有一定影响。

(e)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对于资不抵债的子公司超额亏损，除非章程、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并有能力承担外，由母公司承担。

由于上述变化将可能减少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以及影响各期的合并净利润和母公司的净利润。

承董事会命
陈同海
董事长

中国北京，二零零七年四月六日